

#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许字〔2022〕第23号

## 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卫培进修学校：

你校2022年8月18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及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准予事项如下：

学校举办者由湖南卫培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卫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学校变更及分类登记后，应尽快到民政、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

